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詠閔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民國113年9月23日19時29分許」，更正為「民國113年9月23日19時25分許」；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高中圍牆邊」，更正為「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高中圍牆側邊之人行道（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61巷口）」；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見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獨行」，更正為「見成年之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獨行」。

(二)補充「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固坦承犯行，惟其於偵查中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害人是看到被告褲子上有精液，並沒有看到被告生殖器，且被告是在被害人身後，故被告應無供人觀覽之意圖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附件所載之時間，在附件所載之地點，對被害人A女為附件所載之自慰、射精等猥褻行為（下稱本案猥褻行為），被害人旋即發覺左手肘沾有精液，被告之褲子上亦沾有殘留之精液，而當時尚有行人與車輛往來等情，為被告所

01 自承（見偵卷第13至16頁、第61至63頁），核與被害人於警
02 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見偵卷第27至30頁）、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見偵卷第31頁）及現場照片4張（見彌封卷）在卷可
05 稽，足見被告確有將其陰莖裸露在外，而處於任何人均得共
06 見共聞其性器官之狀態。

07 (二)又被告為本案猥褻行為之時間雖為夜間，惟並非深夜，仍為
08 一般民眾外出活動之時間；地點亦為住宅林立之學校週邊人
09 行道上，非罕有人煙之處所。是被告為本案猥褻行為，可能
10 為經過該處之行人或道路上之車輛駕駛共見共聞，此屬被告
11 主觀上所得預見，惟未見被告客觀上有任何避免遭他人見聞
12 其裸露性器官，及對被害人自慰、射精等行為進行遮蔽，是
13 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供人觀覽之意圖，裸露其性器官而為本案
14 猥褻行為，至為明確。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重及尊重他人，
18 竟公然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裸露其性器官
19 而為本案猥褻行為，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裸露其性器官
20 而對被害人為本案猥褻行為，衡情均將導致被害人產生厭惡
21 感，且被告自承所為係隨機而無計畫性（見偵卷第15頁），
22 徒增社會大眾對於公共安全之焦慮與不安全感，犯罪所生之
23 損害及危險均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犯
24 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屢因公然猥褻行
25 為，經本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7,000元、7,000元及拘役30日
26 確定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
27 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具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見偵卷第
28 47頁；障礙類別及影響功能均詳本院卷〈表二：新制身心障
29 礙類別、等級表〉），未婚，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
30 況（見偵卷第11、13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示懲儆。

02 四、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犯
05 罪物沒收，非如犯罪所得沒收採義務沒收模式，法院有斟酌
06 是否就犯罪物予以沒收之實體法上裁量權，倘供犯罪所用、
07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已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
08 性，自得不予宣告沒收。查扣案沾有精液之衛生紙2張，因
09 前開衛生紙上之精液已附著於衛生紙且無法分離，故應視為
10 一體，認屬被告本案猥褻行為之產物，而為被告所有之犯罪
11 所生之物，惟上開扣案物再次被投入犯罪用途之可能性甚
12 微，無關犯罪預防，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上開說
13 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1 得上訴（20日內）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3 書記官 張槿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34條

27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30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3014號

03 被 告 甲○○

04 辯 護 人 陳 珮 璇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9時29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三
09 民高中圍牆邊，見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獨
10 行，竟尾隨A女，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
11 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裸露其生殖器並撫摸至射精
12 在A女左手肘上，嗣A女報警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俱被告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6 害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沾有精液
18 之衛生紙2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檢察官 黃筱文